

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 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	日、夜間部		系科	系科	修業年限	年	入學年月	年	月	日	現在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	性別		年齡		住址								
功勳人員姓名			關係	父子女兄弟妹		核准學籍年月文號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
家庭情況	姓名		關係		職業	證件	名稱	字號	起卹年月		撫卹年限	備註			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		字	號	年	月	日	年			
					功勳類別		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（含意外死亡）								
	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減免學雜費								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					簽章	學校承辦人				校長					
附註： 1.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（卹）金證書。 2. 本申書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據2份由學校留存1份，1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3.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4.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 5.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															